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8號

原告 詹秀維

被告 沈士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權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返還土地權狀事件，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暨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44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、請求返還土地權狀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暨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，上開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原告嗣後雖於113年12月27日提出陳報狀，惟迄未補正上開裁定所命補正資料暨繳納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王顥儒